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類別	案由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	是否 保密
11 1 教 正 00 06 、 11 1 教 調 00 12	其他	王幼玲委員、趙永清委員提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該市民權國中朱毋我校長不服記過1次懲處所提之申訴，於臺北市申評會申訴評議尚未決定前，即違反法定之校長申訴程序，自行召開108學年度第1次校長考核會調整朱員懲處為「申誡2次」，恣意推翻107學年度第6次校長考核會之專業判斷，逾越判斷餘地之界限，應屬違法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(111教正6)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檢討後，已調整相關作法，日後處理案件時，將朝先命相關人員限期改善後，再通盤討論及議處相關人員作法，避免以先懲處為手段促使案件之檢討後再調整懲處額度之疑慮。	111.10.13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27次會議決議：結案。	否